

陕西省律师协会

关于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和 律师调解员名册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、杨凌示范区联络组，省直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司法厅印发〈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精神，现就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员名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

符合下列条件的律师事务所，可以向所属律师协会申请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，并列入调解工作室名册：

- （1）律师事务所成立满 3 年；
- （2）执业律师 10 人以上，并有执业经历超过 8 年的律师 2 人以上；
- （3）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；
- （4）具备符合开展律师调解业务所必要的工作场地。

（二）律师调解员

符合下列条件的律师，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同意，可以向所

属律师协会申请列入律师调解名册:

- (1) 执业经历满 5 年;
- (2) 有一定的调解工作经验;
- (3)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;
- (4) 所在律师事务所批准同意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。符合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员设立条件的,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属市律师协会进行申报。杨凌示范区和省直律师事务所(注:省直所含高新区、西咸新区、各自贸区所属律所,下同)直接向省律师协会申报。

鼓励有条件的律师协会申报设立律师调解中心。

(二) 审批。律师协会审核后,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定(含调解中心)。

(三) 公示。对司法行政机关审定的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员,由各市律师协会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,确认无异议的,建立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名册和律师调解员名册。

(四) 报备。6 月 30 日前,各市律师协会对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员登记造册,上报省律师协会。

三、悬挂牌匾

对入册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员,各市律师协会要在公示栏、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开,方便当事人查询和选择。

对于核准设立的律师协会调解中心和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,按照省律师协会统一规定的标准,各单位自行制作和悬挂牌匾。

授牌后，各调解中心、调解工作室和调解员严格按照《实施方案》中明确的总体要求、工作目标、调解模式、受理范围、调解程序及工作纪律要求，全面开展律师调解工作，推动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按照依法调解、当事人平等自愿选择、调解中立保密、便捷高效和有效对接原则，完善律师调解制度，节约司法资源和降低诉讼成本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律师调解工作，认真搞好《实施方案》的宣传 work，动员引导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积极申报，如期完成申报和入册工作，确保律师调解试点工作顺利开展。

联系人：周战军 029--87441265

邮 箱：3527973599@qq.com

- 附件：1. 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司法厅印发〈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
2. 《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花名册》
3. 《律师调解员花名册》
4. 《牌匾标准规格》

